

曾文正公全集

序

曾文正公雜著者，乃曾文正公全集之一種，共二卷，爲文正居官時精心之作。以言內容，則上至軍國論說，諭訓，下至家室紀錄，手札，以言形式，則猶今日所謂應用文耳。其間雖有詩歌之類，亦甚質直，與一般賦興抒情者異趣。故若於此求文學上之價值，則屬謬誤。然本書自有其價值，不可不加以深切之注意，厥故有二：

文正雜著，本非嚮壁虛造，一字一語，皆當時記實之文，故大之可以考察國家之政情，洪楊之戰況，小之亦足以占當日社會之情狀，及文正家世真相，此其一也。文正思想，雖不必譽爲「文起八代之衰」，然當清之季世，吏治不修，士氣淪亡，天下大亂，文正以一介書生，卽以廓清天下爲己任，一夫倡義，卒能使當時風氣爲之不變，要亦大足妍究，故其爲文，不以刻意爲辭，藻飾爲能，坐而言，可起而行，其治事與爲學之真相，大率類此，此其二也。

總之雜著一書，雖質勝文，然讀者如略其文而求其質，則一切治事之法，處變之術，治家之道，悉在其中矣。

新式標點 曾文正公雜著目次

先大夫置祭費記	戊午	一
筆記二十七則	已未	五
筆記十二篇	辛未	二八
課程十二條	壬寅	三二
日課四條	辛未	三三
淮鹽運行西岸章程	癸亥	三五
淮鹽運行皖岸章程	甲子	三八
淮鹽運行楚岸章程	甲子	三九
淮北票鹽章程	乙丑	四二
馬勇章程	乙丑	四五
徽甯池三府屬洋莊茶引捐釐章程	十條 丁卯	四六
直隸清訟限期功過章程		四八
初定營規	二十二條 戊午	五〇
營規	已未	五二
紮營之規	八條	五三
行落之規	三條	五四

禁擾民之規	五五
禁洋煙等事之規	五五
稽查之規五條	五六
營制已未	五六
查拏徵義堂餘匪示 癸丑	六一
禁止賽會告示 癸丑	六二
禁譌傳遏糴告示 癸丑	六二
催完錢糧告示 癸丑	六三
禁止擄船告示 癸亥	六四
金陵房產告示八條 乙丑	六四
勦擒告示 乙丑	六六
勦擒告示四條 乙丑	六六
禁止私押告示式 己巳	六八
保守平安歌三首 壬子	六九
水師得勝歌并序 乙卯	七〇
陸軍得勝歌 丙辰	七二
愛民歌 戊午	七三
解散歌 辛酉	七四

格言四幅書贈李芋仙

辛酉

七五

書贈仲弟六則

戊辰

七六

勸誠州縣

辛酉

七七

勸誠營官四條

七九

勤誠委員四條

八〇

勤誠紳士四條

八一

勸學篇示直隸士子

己巳

八二

直隸清訟事宜十條

己巳

八四

曉諭新募鄉勇

甲寅

九〇

諭賊目林啓容

丙辰

九二

諭巡捕門印簽押三條

庚申

九三

諭天津士民示

庚午

九四

照復洋人

庚午

九五

將赴天津示二子

庚午

九六

附校求詩二首

九八

新式
標點

曾文正公雜著

先大夫置祭費記

古者大夫之制，別子爲祖，繼別者爲大宗，得立太祖之廟；繼禰繼祖繼高曾者爲小宗，得立四親之廟。後世封建不行，別子久廢，無復太祖立廟之稱，而宗法既墮，卽祖禰高曾，亦不復有區別。而立親廟者，時異勢殊，古法不可施於今久矣。金匱、秦、尚書、蕙田有言：後世天下一家，仕宦遷徙，其有子孫繁衍而成族者，則始至之人，宜爲始遷之祖，與古之別子無異。今直省名家鉅族，皆有祠堂，祀其初遷者爲始祖，大率皆比附秦、尚書之議而然也。或富貴好禮，分建支祠，亦猶古者小宗親廟之遺意。國藩不肖，託先人之餘蔭，竊祿朝右，承乏六官，遭逢今天子登極，宣宗成皇帝升配大典，覃恩錫類，累封先考王考，曾祖王考，皆爲光祿大夫，妣皆封一品夫人，而春秋薦享，曾無廟宇以妥宗祏，筵日無門，麗牲乏碑，其奚以宣鬯皇恩，宏昭世德，永敕後嗣子若孫，而作其肅敬之心？咸豐八年四月，吾兄弟居先考之喪，蓋十有四月矣。節序不居，將變而之吉，祭廟之不修，器皿之不備，無財不可爲悅，實用大懼。於是各具白金若干兩，積爲竹亭，府君公資備它日祠廟祭田之需。當明之季，聖清之初，吾曾氏始自衡陽遷居湘鄉，家微也，力田不足以自給。嘉慶十九年，我王考星岡府君倡建宗祠於衡。道光二十八年，季父高軒創建支祠於湘，奉元吉府君爲祖。遷湘之始祖，本自孟學府君，而支祠祖元吉府君者，以其創業始大也。元吉府君六子，咸豐七年，六公者之裔，各以其祖祔於元吉公祠。其仲曰輔臣府君，於國藩爲高祖王考，是生竟希府君，爲我曾祖王考，是生星岡府君，爲我王考。輔臣府君既已升祔支祠矣，竟希府君星岡府君皆僅積公貲，以供祭具，廟祔之典闕焉。今茲爲竹亭府君積植公貲，異時合三代之蓄，而共建一廟，事其庶易舉乎？戴氏記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說

者以謂昭穆僅有祖禰而無高曾二廟。程子始辨之，以爲自天子以至庶人，皆當祭及高祖，馬貴與推闡其說。至我朝宿儒萬斯大氏之倫出，博稽經傳，而大夫士得祭高曾祖禰四代，乃確然而不可易。今國藩僅立三親廟，而不言高祖，蓋輔臣府君業已上廟耐支祠，而竟希府君以下三代皆膺封誥，抑所以表國恩也。其或因事致祭而上祀輔臣府君元吉府君，則援禮經于祫及其高祖之例，即不應經，而禮緣義起，但求當乎孝子慈孫之心之公且安者而已矣。若夫田產錢幣，存積之法，天家賜物，宗器弄虔之宜，祭器供具圖書貴重之物，凡應藏於廟者，皆書於冊，立爲科條，其別如左：

一 田產

把戲灣田十六畝，屋宇池塘園土，咸豐七年九月十六日承當王葛氏及男水九之產，去錢二百六十千文。下塘灣田三十畝，屋宇山塘園土，咸豐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承當羅道源之產，去錢二百九十六千文。以上二處，每年共納租四十四石二斗，定議置倉貯之，公同封鎖。次年糶出，其錢亦封貯於倉，以是爲常，不許私糶，不許外借。

一 銀錢

國藩出銀百兩，國華出銀百兩，國荃出銀百兩，國潢國葆共出銀百兩，定議交國潢經筵，滿二年再移交他手。其銀每年秋間糶穀置倉於永豐貯之。次年糶出，其年換銀歸貯於家內之倉，或存錢永豐亦可。秋間仍糶穀貯倉，明年糶出亦如之，以是爲常，不許私支私糶，不許外借。

一 賜物

道光三十年二月初二日，奉內賜宣宗成皇帝遺念衣一件，王佩一事。咸豐元年八月初六日，奉內賜御製詩石刻橫幅一幀。咸豐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內賜狐皮黃馬褂一件，小刀火鑷撥指荷包四事。是夕賊匪偷營，將此四事遺失。咸豐四年臘月三十日，奉內賜福字一幅荷包三對。咸豐六年正月十六日，奉內賜福字一幅荷包三對。

咸豐七年正月十三日，奉內賜福字一幅，荷包三對。咸豐七年三月十一日，奉賜經理喪事銀四百兩。

謹按以上各物，惟四年臘月二十五夜遺失之四事，謹當由京師照樣買補。其日同受賜者，塔忠武公亦有四事，可以爲式也。俟買到後，與各件皆當敬謹尊藏於家廟。其七年賜銀，業經用去，當另封四百兩，藏之廟內，以誌頒賻非常之恩。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初十日，孝和睿皇后七十萬壽，覃恩誥封竹亭公爲中憲大夫，妣爲恭人，貤封星岡公爲中憲大夫，妣爲恭人。誥命二軸。祖父道光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今天子登極，覃恩加一級。誥封三代。誥命四軸。三代及叔父三月十二日，孝和睿皇后升祔，覃恩不加級。誥封本身妻室，誥命一軸。四月十二日，宣宗成皇帝升配，覃恩加二級。誥封三代。誥命四軸。三代及叔父。

謹按已上各誥軸，宜酌量分貯白玉堂、老宅、黃金堂新宅，及將來修立之廟內。

一 宗器

竹亭府君硯池一箇，紅青緞袱。手抄四書文二本，紅青緞袱。謹按先大夫課徒二十餘年，皆手此硯，以黑漆爲合，蓋無當久矣。國藩昔侍親側，見先大夫逢三八課日，則晨起洗硯，謂效法邑中耆宿彭薄墅先生之所爲也。手抄文二本，亦肄業雙峯書院師事薄墅先生時之所抄。咸豐七年，余兄弟奔喪歸來，始珍弄此二物，以爲手澤，各爲之袱。駝色緞綿袍一件，佛青緞綿褂一件。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國藩以大考二等，蒙恩賞大卷緞二件，遂製袍褂二付，一以奉星岡府君，一以奉竹亭府君。星岡府君以爲歛服，竹亭府君之衣尙存，它日祭祀，或陳裳衣，此其一也。文選一部，竹亭府君曾手批者。

一 祭器

錫五事，咸豐七年置。銀爵三，其二在京師帶回，其一係塔忠武謁師所獻。錫水碗八件，咸豐七年俞刺史所贈。錫碗一席，磁公碗一席，紀澤之元配賀安人所置。臨沒時請捐爲祭器。

一 供具

漆棹二十張，漆凳六十條，漆椅十六張，茶几十二張，桐木香几一張，香亭二座，藍呢棹圍八個，藍呢彩五疋，錫提鑪四個，鏡燈四對，紗布燈九對。以上各件，皆咸豐七年治喪時所置。大鏡屏一架，獅鹿凳一張，并几墊，錢櫃一箇，柜一個。以上各件，皆家中往年所置。

謹按藍呢棹圍及綵，僅足爲忌日祭祀之供具，其它祀典，皆吉禮也，宜另置紅棹圍、紅綵、紅傘之類。其錢櫃及柜，極不足珍，本無與於有無之數，以其向在先大夫臥房之內，睹物生慕，故留爲祠廟之供具，亦猶宗器之義云爾。

一 圖書

皇朝經解三十六套，三百六十冊，陳岱雲太守所贈。國荃裝訂成籍。廿二史一部，趙玉班太守贈。國荃者，計汲古閣十七史，以宏簡錄代宋遼金元等史，又配以明史。咸豐八年正月，國荃自吉安營中寄回淳化本。前後漢書各一部，各六函。汪刻前後漢書各一部，各四函。袁漱六太守所贈。國藩許以淳化本。後漢書汪刻前漢書，贈劉君霞仙。其淳化本前漢書汪刻後漢書，則留藏家廟。此善本不可多得者也。宋板莊子一部，亦漱六太守所送。皆咸豐七年十二月寄到。五禮通考、讀禮通考各一部，共十二函。百二十冊。文獻通考一部，共八函。一百冊。吳竹莊觀察所贈。咸豐七年十月送到。德化萬刻五經六函，四十冊。萬刻十三經古注八函，八十四冊。萬刻文章軌範一函。二冊。崇仁謝刻通典一部，四函。四十冊。漢魏六朝百三家一部，八函。八十冊。方輿紀要一部，八函。四十八冊。胡刻通鑑一部，八匣。百二十八冊。胡刻文選一部，一匣。二十四冊。日知錄一部，十二冊。三國志一部，八冊。施注蘇詩一部，八冊。前漢書一部，三十冊。長恩書室叢書一部，八冊。四書一部，六冊。以上皆自江西營中帶歸之書。通鑑係國藩奔喪時自行帶回。咸豐七年，用硃筆校讀一過。係陳季牧張小山先後帶歸。古文辭類纂一部，十二冊。十八家詩鈔一部，八冊。漢書一部，十冊。莊子一部，二冊。南河編年紀要一部，三冊。朱刻說文一部，三冊。以上皆咸豐二年自京帶回之書。朱子綱目一

部十二函百二十冊，皇朝經世文編一部八函八十冊，王刻十子全書四函三十冊，史漢評林二部共四十冊，王白田朱子年譜一函四冊，殿板周易折中十二冊，殿板性理精義五冊，湖海詩傳文傳二部共十八冊，浙刻東萊博議一部，朱子全集一部，十三經注疏一部，以上皆家中舊有之書，多係國華國荃所置，或有自京師帶歸者。

■ 筆記二十七則

禮

古之君子之所以盡其心養其性者，不可得而見；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則一秉乎禮。自內焉者言之，舍禮無所謂道德，自外焉者言之，舍禮無所謂政事。故六官經制大備，而以周禮名書。春秋之世，士大夫知禮，善說辭者，常足以服人而強國。戰國以後，以儀文之瑣爲禮，是女叔齊之所譏也。荀卿張載，兢兢以禮爲務，可謂知本好古，不逐乎流俗。近世張爾岐氏作中庸論，凌廷堪氏作復禮論，亦有以窺見先王之大原。秦蕙田氏輯五禮通考，以天文算學錄入爲觀象授時門，以地理州郡錄入爲體國經野門，於著書之例義，則或駁而不精，其於經世之禮之無所不該，則未爲失也。

赦

牧馬者去其害馬者而已，牧羊者去其亂羣者而已，牧民之道何獨不然？諸葛武侯治蜀，有言公惜赦者，答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蜀人稱亮之賢，厥後費禕秉政，大赦河南，孟光責費禕曰：「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國藩嘗見家有不孝之子，其父曲宥其過，衆子相率而日流於不肖。又見軍士有失律者，主者鞭責不及數，又故輕賁之，厥後衆士傲慢，日常戲侮其管轄之官。故知小仁者大仁之賊，多赦不可以

治民，溺愛不可以治家，寬縱不可以治軍。

世澤

士大夫之志趣學術，果有異於人者，則修之於身，式之於家，必將有流風餘韻，傳之子孫，化行鄉里，所謂君子之澤也。就其最善者，約有三端：曰詩書之澤，禮讓之澤，稼穡之澤。詩書之澤，如韋玄成議禮，王吉傳經，虞魏之昆，顧陸之裔，代有名家，不可殫述。我朝如桐城張氏，自文端公而下，鉅卿碩學，世濟其美。宣城梅氏，自定九徵君以下，世精算學，其六世孫梅伯言，郎中曾亮，自謂莫紹先緒，而所爲文章詩篇，一時推爲祭酒。高郵王氏，自文肅公安國以下，世爲名儒，而懷祖先生訓詁之學，實集古今之大成。國藩於此三家者，常低回歎仰，以爲不可及。禮讓之澤，如萬石君之廉謹，富平侯之敬慎，唐之河東柳氏，宋之藍田呂氏，門庭之內，彬彬焉有君子之風。余所見近時搢紳，未有崇禮法而不興習傲慢而不敗者。稼穡之澤，惟周家開國，豳風陳業，述生理之艱難，導民風於淳厚，有味乎其言之。近世張敦復之恆產瑣言，張楊園之農書，用意至爲深遠。國藩竊以爲稼穡之澤，視詩書禮讓之澤，尤爲可大可久。吾祖光祿大夫星岡公嘗有言曰：『吾子孫雖至大官，家中不可廢祖宗舊業。』懿哉至訓，可爲萬世法已！

悔吝

吉凶悔吝，四者相爲循環。吉非有祥瑞之可言，但行事措之咸宜，無有人非鬼責，是卽謂之吉。過是則爲吝矣。天道忌滿，鬼神害盈，日中則仄，月盈則虧。易爻多言貞吝，易之道，當隨時變易以處中，當變而守此不變，則貞而吝矣。凡行之而過，無論其非義也，卽盡善之德之事，稍過則吝隨之。余官京師，自名所居之室曰求闕齋，恐以滿盈致吝也。人無賢愚，遇凶皆知自悔，悔則可免於災戾。故曰：『震无咎者，存乎悔。』動心忍性，斯大任之基，側身修行，乃中興之本。自古成大業者，未有不自困心橫慮覺悟知非而來者也。吝則馴致於凶，悔則漸趨於吉，故大易之道，莫善於悔，莫不善於吝。吾家子弟，將欲自修而免於譽，尤有二語焉：曰『無好快意之事，常存省過之心。』

儒緩

論語兩稱「敏則有功」。敏有得之天事者，才藝贍給，裁決如流，此不數數觀也。有得之人事者，人十已千，習勤不輟，中材以下，皆可勉焉而進。余性魯鈍，他人目下二三行，余或疾讀不能終一行。他人頃刻立辦者，余或沈吟數時不能了。友人陽湖周弼甫騰虎，嘗謂余儒緩不及事，余亦深以舒緩自愧。左傳齊人責魯君不答稽首，因歌之曰：「魯人之皐，數年不覺，使我高蹈，惟其儒書，以爲二國憂。」言魯人好儒術而失之皐緩，故二國與師來問也。漢書朱博傳：齊部舒緩，養名博，奮髯抵几曰：「觀齊兒欲以此爲俗耶？」皆斥罷諸吏，門下掾贛遂，耆老大儒，拜起舒遲，博謂贛老生不習吏禮，令主簿教之，拜起閑習，又以功曹官屬多褒衣大袂，不中節度，敕令掾史衣皆去地二尺，此亦惡儒術之舒緩，不足了事也。通鑑涼驃騎大將軍宋混曰：「臣弟澄政事愈於臣，但恐儒緩，機事不稱耳。」胡三省注曰：「凡儒者多務爲舒緩，而不能應機以趨事赴功。」大氏儒術非病，儒而失之疏緩，則從政多積滯之事，治軍少可趁之功。王昕儒緩見北史，王廙從孫唐相，張鑑儒緩見通鑑二百二十八卷。

名望

知識愈高，則天之所以責之者愈厚；名望愈重，則鬼神之所以伺察者愈嚴。故君子之自處，不肯與衆人絜量長短，以爲己之素所自期者大，不肯自欺其知識以欺天也。己之名望素尊，不肯更以鄙小之見，貽譏於神明也。

居業

古者英雄立事，必有基業，如高祖之關中，光武之河內，魏之兗州，唐之晉陽，皆先據此爲基，然後進可以戰，退可以守。君子之學道也，亦必有所謂基業者。大氏以規模宏大，言詞誠信爲本。如居室然，宏大則所宅者廣，託庇者衆，誠信則置址甚固，結構甚牢。易曰：寬以居之，謂宏大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謂誠信也。大程子曰：「道之浩浩，何處下手？惟立誠，纔有可居之處，誠便是忠信，修省言辭，便是要立得這忠信。若口不擇言，逢事便說，則忠信亦被汨

沒動盪，立不住了。『國藩按立得住，卽所謂居業也。今世俗言興家立業是也。』子張曰：『執德不宏，信道不篤，焉能爲有，焉能爲亡？』亦謂苟不能宏大誠信，則在我之知識浮泛動盪，指爲我之所有也，不可指爲我之所無也，亦不可是則終身無可居之業。程子所謂立不住者耳。

英雄誠子弟

古之英雄，意量恢拓，規模宏遠，而其訓誡子弟，恆有恭謹斂退之象。劉先主臨終敕太子曰：『勉之勉之，勿以惡小而爲之，勿以善小而不爲，惟賢惟德，可以服人。』汝父德薄，不足效也。汝與丞相從事，事之如父。『西涼李嵩手令戒諸子，以爲從政者，當審慎賞罰，勿任愛憎，近忠正，遠佞諛，勿使左右竊弄威福，毀譽之來，當研覈其僞，聽訟折獄，必和顏任理，慎勿逆詐，億必輕加聲色，務廣咨詢，勿自專任。』吾蒞事五年，雖未能息民，然含垢匿瑕，朝爲寇讎，夕委心膂，粗無負於新舊，事任公平，坦然無類，初不容懷，有所損益。計近則如不足，經遠乃爲有餘，庶亦無愧前人也。宋文帝以弟江夏王義恭都督荆湘等八州諸軍事，爲書誡之曰：『天下艱難，國家事重，雖曰守成，實亦未易。隆替安危，在吾曹耳，豈可不感尋王業，大懼負荷？汝性褊急，志之所滯，其欲必行，意所不存，從物回改，此最弊事，宜念裁抑。』衛青遇士大夫以禮，與小人有恩，西門安于矯性，齊美關公，張飛任偏同弊，行已舉事，深宜鑒此。若事異今日，嗣子幼蒙司徒當周公之事，汝不可不盡祇順之理。爾時天下安危，決汝一人耳。汝一月自用錢，不可過三十萬，若能省此益美。西楚府舍，略所諳究，計當不須改作，日求新異。凡訊獄，多決當時，難可逆慮，此實爲難。至訊日，虛懷博盡，慎無以喜怒加人，能擇善者而從之，美歸自己，不可專意自決，以矜獨斷之明也。名器深宜慎惜，不可妄以假人。昵近爵賜，尤應裁量。吾於左右，雖爲少恩，如聞外論，不以爲非也。以貴凌物，物不服，以威加人，人不厭，此易達事耳。聲樂嬉遊，不宜令過，藉酒漁獵，一切勿爲。供用奉身，皆有節度，奇服異器，不宜與長。又宜數引見佐史，相見不數，則彼我不親，不親無因得盡人情，人情不盡，復何由知衆事也？』數君者，皆雄才大略，有經營四海之志，而其教誡子弟，則

約旨卑思，斂抑已甚。伏波將軍馬援亦曠代英傑，而其誡兄子書曰：『吾欲汝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好議論人長短，妄是非政法，此吾所大惡也。甯死不願子孫有此行也。『龍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謙約節儉，廉公有威，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憂，樂人之樂，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猶爲謹敕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效季良不得，陷爲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此亦謙謹自將，斂其高遠之懷，卽於卑近之道，蓋不如是，則不足以自致於遠大，藏之不密，則放之不準。蘇軾詩：『始知真放本精微，』卽此義也。

氣節 傲

自好之士，多講氣節，講之不精，則流於傲而不自覺。風節守於己者也，傲則加於人者也。漢蕭望之初見霍大將軍光，不肯露索挾持，王仲翁譏之，望之曰：『各從其志。』魏孫資劉放用事，辛毗不與往來，子敬諫之，毗正色曰：『吾立身自有本末，就與孫劉不平，不過令吾不作三公而已。』宋顧覲之不肯降意於戴法興等，蔡興宗嫌其風節太峻，覲之曰：『辛毗有言，孫劉不過使我不作三公耳，人稟命有定分，非智力可移。』因命弟子原著定命論以釋之。此三事者，皆風節之守於己者也。若汲黯不下張湯，宋璟不禮王毛仲，此自位高望重，得行其志，已不得不以風節目之矣，然猶不可謂之傲也。以傲加人者，若蓋寬饒之於許伯，孔融之於曹操，此傲在言詞者也。嵇康之於鍾會，謝靈運之於孟覲，此傲在神理者也。殷仲文之於何無忌，王僧達之於路瓊之，此傲在儀節者也。息夫躬歷詆諸公，暨黠彈射百寮，此傲在奏議者也。此數人者，皆不得令終。大氏人道害盈，鬼神福謙，傲者內恃其才，外溢其氣，其心已不固矣。如蓋孔穉，謝殷王等，僅以加諸一二人，猶且無德不報，有毒必發，若息夫躬暨黠之徒，遍忤同列，安有幸全之理哉？

裴子野曰：『夫有逸羣之才，必思冲天之據。蓋俗之量，則債常均之下。其能守之以道，將之以禮，殆爲鮮乎？』大

抵懷材負奇，恆冀人以異眼相看。若一概以平等視之，非所願也。韓信含羞於噲等，彭寵積望於無異，彼其素所挾持者高，誠不欲與庸庸者齊耳。君子之道，莫善於能下人，莫不善於矜。以齊桓公之盛業，葵邱之會，微有振矜，而叛者九國。以關公之忠勇，一念之矜，則身敗於徐晃，地喪於呂蒙。以大禹之聖，而伯益贊之以『滿招損，謙受益』，以鄭伯之弱，而楚莊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不自恃者，雖危而得安；自恃者，雖安而易危。自古國家，往往然也。故挾貴挾長，挾賢挾故，勳勞皆孟子之所不答，而怙寵怙侈，怙非怙亂，皆春秋士大夫之所深譏爾。

碣

莊子庚桑楚：『夫函車之獸，介而離山，則不免於網罟之患；吞舟之魚，鬪而失水，則蟻能苦之。國藩按：碣，水中石，水涸而見沙，石不得津潤，失所憑依之象。通鑑：客謂靖郭君曰：『君不聞海大魚乎？網不能止，鉤不能牽，蕩而失水，則螻蟻制焉。』以蕩爲碣，失其義矣。王介甫和王微之高齋三首：『蕭條中原碣無主，蠭強又此憑江淮。』俗本誤作蕩無主，亦爲失之。

陵京阜墳冢邱

古人於陵京阜墳冢邱等字，皆取山阜高大厚實之義以象。凡物之高大厚實，大抵皆稱美之詞。天保詩：『如山如阜，如岡如陵。』是善頌善禱之證也。左傳：『有肉如陵。』謂大而實也。荀子致仕篇：『節奏欲陵。』注：陵峻也。峻即高也。禮記檀弓：『喪事雖遽，不陵節。』學記：『不陵節而施，陵越也。』西京賦：『陵重巘。』注：陵升也。皆升高之義也。詩傳：『京高邱也。』又曰：『大阜也。』左傳：『莫之與京。』言莫與比高也。西京賦：『燎京薪。』謂積薪極高也。左傳：『收管尸以爲京觀。』謂積尸極高也。漢曰：『京兆。』後世曰：『京師。』兆衆也，師亦衆也。京則大也。釋名：『土山曰阜，言高厚也。』詩：『駟鐵孔阜。』以阜比馬之大也。『火烈具阜。』以阜比火之盛也。『爾穀既阜。』以阜比穀之多也。古歌：『可以阜吾民之財。』西京賦：『百物殷阜。』以阜比財物之富也。土之高且大者謂之墳。詩：『牂羊墳首。』言其

首極大也。周禮：「司烜氏共墳燭庭燎。」言其燭極大也。三墳五典：「言三皇之書，其義極大也。」列子：「天瑞篇：『墳如也。』」亦形容其大也。「冢子冢適」皆謂長子太子也。「冢婦」大婦也。「冢卿冢宰」謂六官之長，太宰也。「友邦冢君」言大君也。「乃立冢土」言大社也。漢書：「楚元王傳：『邱嫂』謂長嫂大嫂也。」易：「頤頤拂經，於邱頤，征凶。」謂於高處求頤養也，以邱爲高也。孟子：「得乎邱民爲天子。」謂成聚之民也，以邱爲大也。推此以論，凡物之高大厚實者，皆可以陵京阜墳冢邱等字擬議而形容之。末世綴文之士，但知阜字有高大富實之義，而不知墳冢等字，與之同類而并稱。又或以陵爲帝王所藏，京爲帝王所居，謂二字有崇高之義，而於墳冢邱壟等字，指爲不祥之文，蓋古字古義之不講久矣。

格 枝 柴 梗

說文：「格，木長貌。」國藩按：凡木之兩枝相交而互錯者，謂之格；以其枝條交互，故格字有相交之義焉。以其兩枝禁架，故格字有相拒之義焉。以其長條直暢，疎密成理，故格字又有規制整齊之意焉。是三者皆從本義引伸之者也。朋友曰交游，男女曰交媾，量賈相通曰交易，陰陽相合曰交孚，木之枝格兩相交際，亦猶是也。論語：「有恥且格。」謂民之心與上相交孚也。大學：「致知在格物。」謂吾心之知必與事物相麗相交，不可離物以求知也。書曰：「格於上下，格於皇天。」詩曰：「神之格思。」皆訓至也，皆交孚之義也。書曰：「格汝舜，格汝衆。」詩曰：「神保是格。」皆訓來也，皆引之來相交接也。舟與舟相觸，則必忤；枝與枝相拒，則不入。素問：「陰厥且格。」注：格拒也。周書：「窮寇不格。」注：格鬪也。荀子：「議兵篇：『格者不舍。』」注：格謂相捍拒者。後漢：「劉盆子傳：『相拒而殺之曰格。』」通鑑：「王賁攻齊，莫敢格者。」驅羣羊而攻猛虎，不格明矣。皆謂莫能拒禦也。凡曰捍格不勝，曰格格不入，曰廢格不行，曰沮格不進，皆相拒之義也。至於枝格相交，長短合度，疎密停勻，儼然若有規矩，木工爲窗格，有曰冰梅格，有曰卮字格者，即取象於樹條之格也。白體格曰風格，曰格律，曰格式，皆從此而引伸之也。孟子：「惟大人爲能格君。」

心之非，『注格正也。』家語：『口不吐訓格之言，』注格法也。禮經：『言有物而行有格，』注格舊法也。後漢傳：『格猶標準也。』凡皆規格之義也。書：『格其非心，』是亦取格正爲義。而孔疏曰：『格謂檢括，』斯則望文生訓，有乖古意矣。論語：『有恥且格，』當以交孚爲確義。集解曰：『正也，』亦不免望文生訓之弊。至大學：『格物』之說，聚訟千年，洎無定論。國藩以爲人心當麗事物以求知，不可舍事物而言知。朱子曰：『至也，』是也。其曰：『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則於格字求之太深，反多一障耳。

說文：『枝木別生幹也。』國藩按：幹直而專，枝分而雜，有歧雜之義焉。凡木之枝，斜挺旁出，如相扶倚，有撐持之義焉。杈枒森布，猝不可近，有拒禦之義焉。周秦古書，凡用枝字，大抵不出此三義。易曰：『中心疑者，其辭枝。』荀子解蔽篇曰：『心枝則無知，』此歧雜之義也。漢書叔孫通等傳曰：『廊廟之材，非一木之枝。』莊子師曠之枝策也。靈光殿賦：『漂颯颯而枝拄，』此撐持之義也。史記項羽本紀：『諸將讐服，莫敢枝梧。』魯仲連傳：『枝桓公之心於壇坫之上，』此拒禦之義也。漢書地理志：『漢中淫佚枝柱，與巴蜀同俗。』注言意相節卻，不順從也，亦拒禦之義也。歧雜者，枝字之本義，撐持與拒禦者，枝字引伸之義。後人不知引伸之義，每疑枝當作支，蓋古訓文不明也。

說文：『柴，小木散材。』楚詞注：『枯木爲柴。』國藩按：小木枯枝，雜縛一束，謂之柴，世俗之通稱也。由柴字而引申之，有枯槁阻塞之義焉。莊子：『柴立其中央，』柴立猶枯坐也。所謂形如枯木也。外物篇：『柴生乎守，』柴謂梗塞也。言所以閉塞不通者，由於拘守太過也。天地篇：『趣舍聲色，以柴其內，』謂梗塞於胸中也。凡莊子篇中柴字，皆取枯槁阻塞之義。通鑑漢紀：『收楊震太尉印綬，震於是柴門謝賓客。』胡省之注曰：『柴塞其門也。』又魏紀：『朱桓言於吳王曰：曹休戰必敗，敗必走，走必由夾石挂車，此兩道皆險阨，若以萬兵柴路，則彼衆可盡，休可生虜。』胡省之注曰：『柴路謂以柴塞路也。』國藩按：柴即塞也，以兵阻塞此路，非更以柴塞之也。胡氏於漢紀注近之於魏紀，注失之。